

# 2014年5月2日記者招待會

## 稅務局局長講詞

各位傳媒朋友：

多謝大家出席今天的記者招待會。

### 發出 2013-14 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

今天稅務局發出約 237 萬份 2013-14 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，其中約 27 萬份是電子通知書，其餘是紙張報稅表。今年發出的報稅表比去年多約 5 萬份。選取電子通知書的「稅務易」用戶可以即時上網查閱及填交他們的報稅表，其他納稅人則會在一兩天內收到郵寄的報稅表。

在今年度的預算案中，財政司司長建議提高供養父母免稅額、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、全年與這些長者同住所享有的額外免稅額，以及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額上限。另外，他建議寬減 2013-14 課稅年度的利得稅、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百分之 75 的稅款，上限為 10,000 元。

這些建議須經修訂稅務條例方可實施，當局現正進行有關立法程序。待有關法例獲立法會通過後，稅務局便會在本年度發出的稅單落實有關稅款寬減，以及採用新的免稅額和扣除額上限，計算 2014-15 年度暫繳稅。納稅人只須如常填報報稅表，無須特別就建議的稅款寬減提出申請。

今次 2013-14 課稅年度的稅款寬減，並不適用於物業稅。賺取租金收入的人士如符合個人入息課稅的資格，可通過選擇個人入息課稅而獲得寬減。納稅人可在填寫 2013-14 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時，申請個人入息課稅。稅務局會就每宗申請，驗算個人入息課稅連同寬減後，可否減低申請人的稅款，並以對他最為有利的方式評稅。

納稅人請準時於一個月內填妥及遞交報稅表，即 6 月 3 日或之前，因為 6 月 2 日是端午節公眾假期。經營獨資業務的人士，交表限期則為 3 個月（即 8 月 2 日或之前）。所有經「稅務易」網上遞交報稅表的納稅人，都可以自動獲得延期一個月。即是說網上報稅的納稅人一般可延期至 7 月 3 日交表；如果網上報稅的納稅人有經營獨資業務，則可延期至 9 月 2 日才交表。

納稅人如想使用網上報稅，只須登入稅務局「稅務易」網頁，作簡單登記，便可於兩個工作天內獲發「啟動密碼」，然後上網自設「通行密碼」及進行報稅。如納稅人持有數碼證書，更可即時上網報稅，無須申請「啟動密碼」。

今年我們會繼續在稅務局網頁登載「網上稅務講座」，發放填寫各種報稅表的資訊，並設有問答專欄解答市民疑問。另外，稅務局從今天起至 6 月 3 日止，會延長電話查詢熱線服務時間，解答市民有關報稅的問題。

接下來，我想報告一下稅務局近期的一些工作和成果。

## 稅務資料交換

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（簡稱「經合組織」）多年來積極推動全球稅務資料透明化，以及有效的資料交換機制，以打擊跨國的避稅及逃稅活動。香港是「經合組織稅務透明化及有效資料交換全球論壇」（簡稱「全球論壇」）的成員，去年在全球論壇同行審議的第二階段評估中，被評定為在很大程度上符合國際資料交換標準。該份同行審議報告在 2013 年 11 月舉行的全球論壇會議上獲得正式接納。

香港能夠順利通過第二階段同行審議評估，避免被其他司法管轄區制裁，關鍵是我們於去年 7 月修訂了稅務條例，為獨立的稅務資料交換協定（簡稱「交換協定」）提供法律框架，讓香港在有需要時可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交換協定。香港的第一份交換協定於今年 3 月 25 日與美國簽訂。

儘管香港已具備交換協定的法律框架，作為一項方便營商措施，我們會繼續努力擴展與貿易和投資夥伴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（簡稱「全面性協定」）的網絡，以此為優先目標。為了更有效說服

其他國家和香港磋商全面性協定，我們在去年7月的稅例修訂，同時優化了全面性協定在資料交換上有關稅種和披露限制的安排。香港已經與29個稅務管轄區簽訂了全面性協定。現時，香港正與9個稅務管轄區就全面性協定展開談判；另外有5份協定已完成談判，等待雙方完成有關手續後作正式簽署。

資料交換的國際標準正在不斷提升。二十國集團的財政部部長於今年2月的會議中，確認推行自動交換稅務資料的共同申報標準，並委託全球論壇監察和覆核有關標準的執行情況。我們預期，在今年9月舉行的二十國集團財政部部長會議中，經合組織會詳細評述這套申報標準和提供實施技術方案。政府會繼續與本地持份者保持溝通，期望為香港訂立一套可持續發展的資料交換模式。

### **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**

伊斯蘭金融在環球金融體系中具有相當潛力，為了使伊斯蘭金融能在香港蓬勃發展，當局於2013年7月修訂了稅務條例及印花稅條例，以確保經濟本質相類的金融工具能夠得到相若的稅務待遇，為發行伊斯蘭債券建立了一個優良的金融平台。當局現正積極籌備於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首批政府伊斯蘭債券，帶頭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。

### **物業需求管理措施**

自2010年以來，政府當局採取多項長期、中期及短期措施，以防止物業市場出現泡沫的風險，當中包括：(一) 針對住宅物業市場短期投機活動的額外印花稅〔即SSD〕；(二) 向購買住宅物業的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徵收買家印花稅〔即BSD〕，目的是優先照顧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置居需要；(三) 就物業交易徵收雙倍印花稅〔即DSD〕，並且推前向非住宅物業交易徵收「從價印花稅」，由向售賣轉易契徵收改為向買賣協議徵收。關於第(三)項措施的條例草案現時仍在審議階段。

俗稱「雙辣招」，即加強額外印花稅和引入買家印花稅，經過立法會審議和通過有關條例草案，在今年2月28日刊憲，由財政司司長於2012年10月26日公布的第二天即2012年10月27日生效。

由 2012 年 10 月 27 日至今年 2 月 27 日共有約 77,500 宗有關住宅物業的加蓋印花申請。當中有幾種情況可以豁免買家印花稅，其中一種是購買住宅物業的買家為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。在今年三月和四月份期間，我們共收到超過 5 萬宗豁免買家印花稅的申請，我的同事現正加緊處理。

趁今日這個機會，我想解釋一下這類豁免所需的申請手續。這項豁免有兩個條件，第一：買家在購買住宅物業時必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；第二：他在購買該住宅物業交易中是代表自己行事，即並非信託人。為符合豁免條件，買家須向稅務局提交法定聲明，以證明他在購置物業時是否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。買家如需要申請有關豁免，可以選擇在公證人、太平紳士、律師或監誓員面前作出法定聲明。稅務局亦有監誓員提供辦理宣誓聲明的服務，如有需要，申請豁免買家印花稅的人士可致電 2594 3250 或 2594 3067 預約。

## 稅務局稅收情況

現在我會簡報稅務局 2013-14 財政年度的稅收情況。我想強調以下所談及關於 2013-14 財政年度的稅收數字全部都是臨時數字。

2013-14 年度稅務局的整體稅收為 2,435 億元，與上一年度比較，增加大約 14 億元。增長主要來自薪俸稅和博彩稅。

評稅資料顯示，2012-13 課稅年度利得稅整體應評稅淨利潤上升百分之 3，較 2011-12 課稅年度顯著減少百分之 10；年內評定的利得稅稅款上升亦只有百分之 2。申請緩繳 2013-14 年度暫繳稅的個案則減少百分之 7，欠稅比率亦下降至百分之 3.6，減少 0.5 個百分點。全年共收到利得稅 1,209 億元，較上一年的 1,256 億元，下跌 47 億元，跌幅為百分之 4。

薪俸稅方面，納稅人整體收入在 2012-13 課稅年度錄得百分之 5.5 的增長。由於 2012-13 課稅年度的稅款寬減額上限為 10,000 元，較前一年度的 12,000 元為低，加上整體工資及收入持續增長，今年內評定的薪俸稅稅款上升百分之 10。申請緩繳 2013-14 年度暫繳稅的個案上升了百分之 3，欠稅比率則微跌 0.2 個百分點。薪俸稅收入為 556 億元，較上一年的 505 億元，上升 51 億元，升幅為百分之 10。

印花稅方面，2013-14 年度的整體印花稅收入較上一年度減少了 14 億元，全年共收 415 億元，跌幅百分之 3。回顧 2013-14 年度，本地股票市場依然波動。本地物業市場方面，在 2013 年 2 月底政府再推出需求管理措施後，市況轉趨淡靜，交投縮減。由於有關「加強額外印花稅」及「買家印花稅」的立法程序已經於 2014 年 2 月底完成，涉及這兩項印花稅的交易須於法例刊憲後的 30 天內繳交，因此稅務局於 2014 年 3 月份收取的物業印花稅達 44 億元，為全年物業印花稅收入的百分之 24。

## **2014-15 年度稅收預算**

來年的稅收預算會如何呢？由於 2014-15 財政年度的利得稅收入大部分是來自 2013-14 課稅年度的公司利潤，而香港仍受到金融海嘯和歐債危機的影響，我們預期在 2014-15 年度入息及利得稅稅收會減少，全年收入估計共 1,775 億元。

印花稅方面，在 2014-15 財政預算案中公布的估計收入為 438 億元。股票市場容易受外圍因素影響，預計在來年仍會相當波動；而物業印花稅稅收除了受成交數量及樓價影響外，亦須視乎各項物業需求管理措施是否適用於有關交易，雙倍印花稅何時完成立法，會影響這項印花稅稅收何時入帳。此外，由於在 2014-15 年度恢復徵收商業登記費，預計這項收入會增加至 24 億元。

綜合來說，稅務局來年的整體稅收預計為 2,427 億元，稍微下調百分之 0.3。這項稅收預算已於今年 2 月 26 日的財政預算案中公布。

## **準時報稅免受罰**

最後，我想提醒納稅人在填寫報稅表時，所有金額應以港元填報，剔除角、分；填妥後要緊記簽名，否則報稅表會無效；還要準時遞交報稅表，以免觸犯有關法例。

我們準備了一些有關稅收數字，以及填寫報稅表的資料單張。同事現在會分派給大家。

多謝各位！